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0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附件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088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6年3月9日召開「研商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
本關於廠商投保相關保險及其執行事宜」會議紀錄（如附
件），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
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勞動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
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工程管理處、
企劃處(均含附件)

訂

主任委員 **吳宏謀**

線



研商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關於廠商投保相關保險及其執行事宜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3月9日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主任秘書明通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楊美娟

伍、主辦單位說明：

本案係105年12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因應大溪高中工程發生重大職災事件，邀請勞動部及工程會進行報告，立法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其事涉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關於廠商投保相關保險內容，經初步研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保險部分修正草案（下稱範本修正草案），因涉工程契約履約管理及保險實務投保程序，爰召開本會議，以利本會後續研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答復立法委員提案參考。

陸、勞動部就勞工保險之投保機制及如何有效率之查核是否投保勞工保險及有效期之說明。

一、勞動部：

（一）對於如何即時提供投保資料，可就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分別申請，方式如下：

1、投保單位：可利用單位憑證、自然人憑證等登入本部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及列印資料；採電洽、書面方式者，本部勞保局提供郵寄服務；或至本部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申請列印所屬勞工加保資料；亦可利用保險費繳款單異動明細所載勞工加保資料，以資證明。

2、被保險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本部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勞動保障卡或中華郵政金融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查詢及列印資料；亦可透過行動 APP 查詢加保資料；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包括向本部勞保局郵寄申請提供，或至本部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申請列印。

3、對於到職當日加保部分，網路部分可透過本部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列印申報資料新增成功加保頁面，以作為加保證明；投保單位亦可親自至本部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由各地辦事處加蓋收件證明；若以郵寄掛號寄送方式，可持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文件影本、掛號執據及切結書，作為進入工地的加保證明。

(二)另外機關可以公文書向本部勞保局申請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中介服務 (Web IR) 線上查詢作業權限，經審核，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之前提下，即會同意機關利用 Web IR 查詢得標廠商勞工即時投保勞保情形。

(三)本部勞保局建議範本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10 款前段：「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修正為「廠商應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以保障勞工權益；至後段部分，無意見。

(四)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 65 歲已請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現行皆可自願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由雇主為其員工投保；刻正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爰未來政策對於可自願加保職業災害保險之方式不會變更。

(五)對於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可參加職業工會投保勞保。另勞工保險條例 (下稱勞保條例) 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 3 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勞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 2 個以上不同雇主之情形，主要目的係避免屬固定雇主之勞工參加職業工會投保，而非要有 3 個月以上有工作，始可投保。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下稱營造公會)：

(一)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者，可加入職業災害保險，建議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之內容。

(二)關於臨時工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建議政府輔導其加入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並請函釋明訂，以為遵循。

柒、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保險公會）及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下稱保險協進會）提供保險資料或說明：

一、保險協進會：

（一）實務上除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團體傷害險外，是否有其他保障施工人員於工作場域發生意外之可行險種，其與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團體傷害險之差異性：

- 1、實務上保險大致分為傷害險（例如團體傷害險）與責任險（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傷害險之被保險人為施工人員，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為雇主，此為兩者最大之差異性，例如投保傷害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當員工發生職災傷亡，保險公司即理賠 200 萬元；責任險為雇主之責任轉嫁風險（法律上的侵權行為），例如相同的保險金額 200 萬元，但理賠金額要視雇主對勞工之民事責任而定，不一定達 200 萬元。
- 2、除上開險種外，有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為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團體傷害險之組合型式，其適用於有直接僱傭關係且雇主與勞工有補償之約定，需列名投保，保險公司將依保險契約約定賠償，當員工發生職災傷亡，雇主補償員工後，保險公司即依保險契約理賠，惟因工地風險高，保險公司願承保之額度低，且實務上工地工人流動性高，雇主無法與每一位勞工訂定契約，實務上難以應用於工地。
- 3、另對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59 條應負補償之無過失責任，現行保險機制雖有一般公司行號雇主責任險之附加條款（非營造綜合保險或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雇主意外責任險），惟需有直接僱傭關係，爰實務上亦難以應用於工地。

（二）實務上承保營建工程之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理賠金額統計資料，及建議上限金額及其理由：

- 1、依現有資料顯示各機關所訂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大多為 200 萬元或 500 萬元，亦有少數投保 800 萬元，例如臺北市政府對於不同類型之工程採購，有依風險高低訂定不同之保險金額（200 萬元或 500 萬元）；至於過去 10 年間死亡理賠統計資料顯示，僅 1 件理賠金額達 800 萬元，其係因受害者之扶養親屬較多所致；在過去 5 年期間，僅 10 件理賠 500 萬元，其他大部分落在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間，爰建議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訂定之保險金額為最低額，由廠商自行考量是否提高。
 - 2、另需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訂定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訂為 1,000 萬元，因責任險非定額保險，依以往理賠資料統計，超過 500 萬元之案件數相當有限，提高保險金額未必對勞工有正面幫助，且保險費勢必相對增加；如認為 500 萬元不夠者，建議可參考地方制度法規定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 600 萬元之額度，以利合理運用資源。
 - 3、以往對每一個人體傷、每一事故、保險期間的比例上，最基本為 1:2:4，現行需求約為 1:5:10。
- (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中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上限金額對應之保險費率參考資料，及影響保費之因素：
影響保費的因素包括工作種類、施作場所、施工高度、施工地點等風險。
- (四) 就範本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10 款之商業保險之險種及投保金額有無具體建議：
實務上保險公司為因應廠商保險之需求，發生開工後追溯承保之問題，惟追溯期間已發生事故者，保險公司亦不會理賠，且追溯期若太長，保險公司恐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處罰，爰建議主管機關可要求廠商開工前完成保單審查作業，以發揮保單最大效果。
- (五) 雇主責任在法律上是可扣除雇主負擔保險費之社會保險給付，先計算理賠金額（包括精神撫慰金及撫養責任

等)再扣除勞保給付部分，其理賠金額非定額且保險金額亦非代表最後實際理賠之金額，爰機關是否勾選雇主意外責任險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於完成法律途徑後差異有限。另本會刻正研議是否可不扣除社會保險給付之方案，惟保費將提高，且需考量雇主可能因此不幫勞工加保勞保之問題。

(六)營造廠商實際面臨之最大問題為與職災勞工家屬和解時，要求廠商於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外，應額外提供道義上之補償金額。

(七)雇主意外責任險之受僱人為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分包商有給付薪資且年滿 15 歲者，工程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則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為較特殊之約定。另施工廠商之代表人因無領有薪資非受僱人而被排除。

二、保險公會：臺北市政府訂定「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應用須知」載明投保及驗單之時機，本會建議驗單期間可提前至開工日。

三、臺北市政府：

(一)雇主意外責任險如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恐會變相鼓勵得標廠商不投保社會保險，故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統一規定雇主意外責任險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惟雇主意外責任險不扣除社會保險如可讓職災勞工多領一些保險費用，本府亦可配合修正。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屬民法之侵權損害賠償，雇主如舉證無侵權責任，則保險公司無理賠責任；此時職災勞工之理賠回歸勞基法第 59 條之補償責任，雇主如無法承擔補償責任，則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將可分散雇主履行補償責任之風險。

(三)自營商或分包商與其下包勞工之關係究係為承攬契約或勞僱契約，涉及其負責人是否為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對象，建議研議附加條款將其全部納入承保範圍。

(四) 本府保險期間定為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惟廠商提送保單時間可以在開工後 1 個月內，且須於第 1 次估驗計價前保單即審核通過。另本府權責分工表約定保單逾期提送之罰則（施工廠商逾期 1 天罰 2,000 元）；如廠商未於期限內提送，將面臨計罰逾期違約金，遲延投保案例少。

四、金管會：

- (一) 責任險之本質為對於侵權行為依民法要負之責任作一些風險承擔之轉移，承保之金額及範圍應有合理之對價；如責任險承保金額提高，保費也將相對提高。
- (二) 實務上曾有保險公司為因應要保人保險之需求，發生開工後追溯承保之問題，金管會發現後亦處分該等保險公司，建議將廠商投保情形納入開工審查要件並予宣導。
- (三) 本會刻正請公會研議合理之投保作業時間，以作為認定是否有追溯承保之參考。

五、營造公會：

- (一) 勞工請領老年勞保給付後，如可再加入職業災害保險者即可進入工地，應可因應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或年滿 65 歲已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之保險問題。
- (二) 如要訂定保單審查期限，應給予廠商合理辦理期限。

六、桃園市政府：有關提出保單之時間，本府於施工前說明會即請廠商先行投保，提出時間為配合施工計畫書提出之時間一併提出。

七、經濟部（台電公司）：台電公司建議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可納入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依協進會說明須有僱傭關係，有無可涵蓋分包商且定額理賠之團體傷害保險。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如書面意見。

九、本會企劃處：

- (一)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第 (3) 款第 2 目序文，其後已註明為最低投保金額。
- (二)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保險期間為開工日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 3 個月止，一般機關編列保險費時通常自開工

時起算。另依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溯及保險於雙方知風險已發生或消滅者並無效力，因廠商無法補正保險期間，實務上以減價收受處理。

十、主席：

(一) 考量團體傷害保險及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雇主法定補償責任之被保險人皆需造冊列名單，實務上有執行困難，請業務單位先針對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雇主意外責任險研議。台電公司所提團體傷害保險，建議可考量自行造冊投保。

(二) 考量個案工程決標至開工時間短，如明定保單之提交及審查時間宜有彈性，以利工程進行。

捌、結論：

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第 10 款前段，除員工外，尚包括車輛，且其後載明「對於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對於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者，其可選擇商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爰前段之文字並無錯誤或不妥。

二、惟為就非強制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包括非屬勞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強制投保單位員工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 65 歲已請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亦以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方式獲得保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可研議是否單獨列款，其相關文字草案，後續將徵詢勞動部意見。

三、依與會單位發言，請主辦單位整理後據以回復提案之立法委員，及作為未來契約範本修正之參考。

玖、會議結束（下午 4 時 00 分）